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
重点研究课题
主编 张卓元 副主编 杨圣明



中国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京)新登字152号

责任编辑：金 梅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代小卫

中国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主编 张卓元 副主编 杨圣明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3印张 338000字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200册

ISBN 7-5058-0528-2/F·422 定价：6.80元

本书初稿写作者

- 第一章 张卓元
第二章 温桂芳
第三章 彭鸿林
第四章 骆小予
第五章 杨圣明 柳梅
第六章 杨圣明 陈晓伟
第七章 陈晓伟
第八章 王正效
第九章 杨鲁
第十章 李军
第十一章 冶瑞祥
第十二章 杨圣明
第十三章 陈富保
第十四章 陈富保
第十五章 陈富保
第十六章 陈富保
第十七章 韦韵琅 杨大盛 耿崇义 丁杰 战月清
第十八章 韦韵琅 杨斌 王庄穆 张敏华 顾建时 聂和平
第十九章 李晓西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论——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	(1)
第二节	少数产品国家定价，大多数产品价格由市场调节——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方向	(7)
第三节	渐进式改革——向新体制平稳过渡的正确选择	(13)
第四节	配套改革而非单项突进	(17)
第二章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地位、作用和特点	(22)
第一节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地位和作用	(22)
第二节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特点	(34)
第三章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和思路	(45)
第一节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目标	(45)
第二节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	(55)
第三节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思路	(60)
第四章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宏观经济环境	(65)
第一节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需要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	(65)
第二节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偏紧的制约	(69)
第三节	为生产资料价格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76)
第五章	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问题	(84)
第一节	双轨制：历史的选择	(84)
第二节	双轨制的作用与地位	(92)
第三节	价格双轨制的运行	(102)
第四节	价格双轨制的“并轨”问题	(111)
第六章	企业消化吸收能力问题	(120)
第一节	消化吸收能力的内涵与测定	(120)

第二节	企业消化的地位与作用	(126)
第三节	增强企业消化吸收能力的主要对策	(132)
第七章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与生产资料市场发育的关系	(137)
第一节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深化	(137)
第二节	我国生产资料市场发育的制约因素	(140)
第三节	逐步发展和完善生产资料市场	(144)
第八章	我国生产资料进出口价格改革	(152)
第一节	生产资料外贸价格的特点和作用	(153)
第二节	我国生产资料进出口价格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155)
第三节	对我国生产资料进出口价格改革的思考和建议	(166)
第九章	能源产品价格改革	(178)
第一节	能源产品价格现存的问题和影响	(178)
第二节	能源产品价格改革具有迫切性	(180)
第三节	能源产品合理价格形成的理论和原则	(182)
第四节	能源产品合理价格的测算方法及影响分析	(200)
第五节	能源产品价格合理化的方式、步骤和配套措施	(214)
第十章	交通运输业价格改革	(219)
第一节	我国交通运输价格的基本现状与主要问题	(220)
第二节	交通运输价格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226)
第三节	改革途径的现实选择	(232)
第十一章	矿产品价格改革	(239)
第一节	矿产品价格的特点	(239)
第二节	我国矿产品价格政策	(241)
第三节	矿产品定价的几种意见	(243)
第十二章	中国的土地价格问题	(245)
第一节	土地价格形成的基础	(245)
第二节	土地价格的类型与构成	(250)
第三节	土地价格测算方法	(257)
第四节	土地价格的走势与对策	(265)
第十三章	原材料产品价格改革(上)	
	——黑色金属产品	(273)

第一节	价格改革前的回顾	(273)
第二节	价格改革的现状和问题	(281)
第三节	深化改革的基本思路	(290)
第十四章	原材料产品价格改革(中)	
	——有色金属产品	(295)
第一节	改革前的基本情况	(295)
第二节	1978年后的改革	(300)
第三节	有色金属产品价格存在的问题	(306)
第四节	深化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改革的初步设想	(307)
第十五章	原材料产品价格改革(下)	
	——化工、建材产品	(311)
第一节	化学工业产品价格改革	(311)
第二节	建筑材料产品价格改革	(323)
第十六章	机械电子产品价格改革	(328)
第一节	价格改革前的基本情况	(328)
第二节	价格改革过程中的基本情况	(336)
第三节	机械电子产品价格存在的问题	(340)
第四节	深化机械电子产品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	(341)
第十七章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343)
第一节	农用化工产品价格改革	(344)
第二节	农业机械产品价格改革	(359)
第十八章	工用农产原料供应价格改革	(369)
第一节	棉花供应价格改革	(369)
第二节	烟叶供应价格改革	(376)
第三节	茧、丝供应价格改革	(383)
第十九章	技术产品价格改革	(395)
第一节	传统体制下技术产品价格形成的特点	(395)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技术商品价格形成的特点	(399)
第三节	深化技术商品价格改革的必要性及改革设想	(403)
后记	(410)

第一章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理论基础

中国经济体制经过12年的改革，已清楚表明：改革决不是无目标的自发行动，可以到处碰碰试试打乱仗，而必须有逐渐明朗的目标，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善于作出较优的战略选择和策略操作。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行动。改革正是一场革命，需要有改革理论的指导。价格改革也是这样。要顺利推进价格改革包括生产资料价格改革，必须使这种改革建立在坚实的合乎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理论体系的基础上。因此，在展开生产资料价格改革问题的论述时，应首先研究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理论基础，解决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方向、目标模式、战略选择、根本条件等问题。

第一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论——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

我们认为，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论”，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也是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理论基础。

“有计划商品经济论”，是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排斥商品货币关系，排斥市场机制，否定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实践证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未能全面、准确地反映社会主义经济的本性和特征，在它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体

制越来越不适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科技进步。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改革传统的经济体制；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的日益充分的暴露，要求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突破传统经济理论的框框。这种突破，最突出、最集中地表现在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上面。“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是对我国12年经济体制改革丰富实践的最重要的理论概括，也是今后深化改革的最重要的指导理论。

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意味着：

第一，商品经济活动是社会主义最基本的经济活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物质产品卷入商品流通的旋涡（农产品的商品率也将逐步提高，农业部门同样实行商品化经营），而且土地、资金、劳动力、技术、信息等也将逐步商品化。

第二，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市场活动的主体。

第三，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广泛的调节作用。

第四，市场关系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关系，市场机制的作用不限于物质产品的流通过程，而且遍及各生产要素的流通过程。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特别是微观经济的运行，应当主要由市场来协调。

据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应坚持以市场为取向，即从排斥市场机制转变为发展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以便重新活跃社会主义经济，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在理论界认识并不完全一致。1984年10月以前，曾有一段时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几乎成为忌讳。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得到经济界和理论界的比较广泛的支持和承认。1988年，由于在经济发展方面急于求成和改革方面有些打乱仗，致使国民经济出现危机，党和政府不得不采取治理经济环境，整

顿经济秩序的方针，调整国民经济。为了迅速控制通货膨胀急剧上扬的势头，政府在治理整顿初期较多地采取了行政办法，恢复总量平衡。在这一背景下，有的同志又一次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提出怀疑，把前几年的问题归咎于“片面强调市场调节”，“相信‘市场万能论’，甚至要实行市场经济”；认为摆脱当前经济困难，深化改革，不能“继续实行市场取向的改革”，甚至连“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也“值得商榷”。

理论的分歧导致政策选择上的分歧。坚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者在改革方面主张继续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认为治理整顿要取得成功必须有深化市场取向改革的配合。怀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者反对继续推进市场取向改革，主张“更多地强调计划的指导作用，适当加强集中”，实际上是倾向于改革往后退。我们认为，即使在治理整顿阶段，也要继续深化改革，后退是没有出路的。恢复高度集中的、用行政命令方法进行管理的计划经济体制必然大大抑制社会主义经济的生机和活力，使社会主义经济在发展中一次又一次的陷入困境，拉大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差距。实际上，我国改革以来经济发展加速，经济生活日趋活跃，市场上商品丰富多采，人民生活得到迅速改善，这些，与实施市场取向改革，发展市场关系，逐步放开价格等有着最直接的关联。前几年出现的问题，主要是由于政府实行不适当的扩张性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改革不配套的结果，不能归咎于商品市场关系的扩展。因此，今后要深化改革，就决不能抛弃“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否认在经济运行中要继续扩大市场协调的范围。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有自己的特性，这就是它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即有计划与商品经济的统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有计划的涵义包括：

第一，它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的。公有制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产权比较明晰的股份制也可以作为公有制的一种形式，只要公有制成分占主导地位。例如一些大型骨干企业，可以实行

国家控股为主。这样也许可以克服目前国营企业财产所有权实际上无人负责的弊病。有人认为，发展商品经济同实行公有制是矛盾的。有人走得更远，认为要发展商品经济，私有化是唯一出路。这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传统经济体制下经济效率低下，主要不在于实行公有制(当然公有制的产权关系需要明晰)，而主要是排斥了市场竞争。国际经验表明，公有制企业包括国营企业，如果能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而不是垄断市场，也是能够有效率的。在我国，如果实行私有化，必然断送社会主义成果，出现两极分化，使广大劳动人民重新陷于贫困之中，从而破坏社会公平和稳定。这是为绝大多数人所不能同意的。所以，我们发展商品经济，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并不是要否定公有制，而只是要完善公有制，同时在公有制为主导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包括私有制，用混合所有制构筑新经济体制的大框架。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总体上是有计划地发展的。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或主导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具有根本上一致的方面，因而，为国家从整个社会的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进行有计划的调节，提供了根本的前提条件。这一点是私有制商品经济所不可能办到的。社会主义国家手中掌握的巨大的物力和财力(包括外汇)，是对国民经济进行有效调节的物质力量。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尽管各个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是参与市场竞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们在市场信号的指引下，各自独立地作出有利于自身的经营决策，似乎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所左右，带有自发性和盲目性；但是，社会主义国家却能通过计划指导、以强大经济实力为后盾的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的调节，把社会上千千万万个商品经济活动，在总体上纳入有计划发展的轨道。这是一只“看得见的手”，而且是更为巨大的操纵宏观经济的“手”。只要计划和政策制订能较好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经济杠杆运用得当，就能避免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那样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避免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和损失。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基础是商品经济活动，故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要实行以间接管理为主，即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政策进行引导。诚然，社会主义国家的间接管理是较为强有力的，可以比较有效地调节市场、控制市场，减轻市场活动的盲目性，使市场信号不受或少受短期供求变动而出现不正常大幅度波动的失真现象的干扰，限制投机，抑制亿万富翁的出现和两极分化现象。与此同时，也不能完全放弃直接管理。需要保留的直接管理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工程的投资与建设，少数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大型骨干企业的生产和产品分配，个别最重要的产品的调拨，一部分外汇和外债的掌握与使用，极少数最重要的产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等。所有这些，就能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总体上纳入有计划发展的轨道，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真正成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第三，宏观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为主。既然商品经济活动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基础，各个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那么，国家不能用指令性计划来规范和指挥它们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传统体制的最大毛病，就在于把各个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都用计划框死，从而窒息了每一个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一切仰赖于上级的指示和布置，没有人财物产供销的自主权。在新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仍然要保留计划指导和调节，但这主要是宏观经济计划，即主要保证宏观经济比例的协调和有计划发展；而对微观经济活动，除极少数需要保留直接的计划调节和管理外，都应放开，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微观经济的运行主要是由市场来协调的。另一方面，在新体制下，要放弃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传统做法，改为以指导性计划为主。中外各国经济实践表明，以指令性计划为基本标志的计划经济，是同商品经济对立的，是排斥市场机制和市场协调的。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同商品经济结合的，应是以指导性计划为基本标志的计划经济，计划应以指导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只

在局部范围内适当保留。指导性计划的最大特点，是要运用经济杠杆，利用市场机制，来实现计划的目标。这也正是计划体制改革的最重要内容。

总之，我们应当坚持以“有计划商品经济论”作为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理论基础；把生产资料价格改革，作为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一个有机环节，积极而又有步骤地稳妥地推进。

在这里，有必要特别提出，不能把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提法，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对立起来，用后者来否定前者。恰恰相反，我们认为，应当从“有计划商品经济”来理解“结合”的含义，是比较恰当的。

1989年夏，中央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后，在理论界引起了不小的反响。有的同志认为，“结合”的提法同这几年通行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提法是有区别的，前者意味着计划经济为主，市场只是在局部范围内起作用的。由于这个时候正在执行治理整顿的方针，要求加强集中，并适当收权，于是有的同志便认为“结合”是为实践中改革的倒退作理论解释的。

的确，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其含义是很广的，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解释和理解。各人对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理解不同，甚至有很大差异，都可以把自己的见解纳入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框架内。我们认为，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角度，来解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比较准确和恰当的。这样做，也可以把现在的提法同过去的提法，同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提法衔接起来。

如果我们对我国改革以来的进程和成效作客观地、冷静地分析，就应肯定，“有计划商品经济论”是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比较正确的概括和表述。我们不但不应随便抛弃这些理论果实，而且要在今后改革实践中更好地遵循上述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理论，并且随着改革的深化进一步加以丰富和发展。

在治理整顿期间，主要在治理整顿的初期，强调集中，较多地采用行政手段，动摇不了上述改革的理论支柱。

1988年9月开始进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时，面对当时严峻的经济形势，如果只采取经济手段，将会因经济措施生效的时滞而不易把局势尽快稳定下来。所以那时候强调集中，着重采取行政手段是必要的、正确的。其中有些行政手段，如暂时关闭某些市场，对部分紧缺和重要物资实行专营，对少数重要生产资料规定最高限价，用高财政补贴来稳住物价等，应看成是临时性的非常规手段，时效很短，只能在短时期内采用；否则既无实效，又会产生阻碍经济正常运行的副作用。因此，在通货膨胀势头已经得到适当控制的条件下，上述属于临时性的非常规手段应当尽快地放弃。

可见，随着治理整顿的深入，恰恰要求继续推进市场取向改革的配合。特别是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的任务日益突出，靠行政命令的办法难以奏效，需要更多地运用财政金融手段，进行引导和调节。而这些，正是市场取向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所不可或缺的。

第二节 少数产品国家定价，大多数产品价格由市场调节——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方向

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活动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基础出发，价格改革包括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方向应当是：逐步建立少数重要产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大量产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制度。过去我们一直把这概括为由行政定价体制向市场价格体制的转换。

发展商品经济，要求价格在市场交换中形成，这本来是显明之理。但是在传统体制下，由于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片面强调经

济活动的计划性，逐步形成了单一的计划价格体制。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否认生产资料是商品，断言它“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①因此生产资料价格的形成自然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实行更加严格的计划价格。自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人们首先打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旧框框，肯定生产资料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也是商品，并且其生产和流通受价值规律的调节。但是在实践中真正把生产资料当作商品，让其市场流通，其价格市场竞争中形成，并非易事。经过12年的改革，到现在为止，真正把生产资料当作商品对待，进入市场流通的，也有一半左右。建立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仍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目前，物资体制改革的方向已逐步清楚，其目标就是，广泛建立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把计划调拨分配转变为商品交换和流通。与此相适应，生产资料的价格改革，也要以建立市场价格体制作为目标模式。

一般来说，价格改革的目标，一是理顺价格关系，一是改变价格形成机制。这两者密不可分。其中尤为重要的，是改变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一种能够使价格结构经常保持合理状态的机制。正因为这样，也可以把价格改革的目标，归结为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这也就是把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方向，规定为少数产品由国家定价，大多数产品价格由市场调节的原因。

理顺价格关系，其主要标志是各类产品得到大体平均的资金利润水平，形成合理的比价和差价关系。在目前国际经济秩序不尽合理的条件下，我们不能贸然以国际市场价格作为判断我国价格合理与否的唯一准则。目前国际市场上初级产品价格偏低，而一些高精技术产品价格高利大，就是价格结构不尽合理的一个表现。所以，我们既要参考国际市场价格，作为改善我国价格结构的一个重要依据，但又不能盲目全盘照搬。更重要的，还是要努力做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1页。

到各类为社会和市场所需要的产品，都能得到大体平均的资金利润水平，使生产各类产品能够得到差不多的比较经济利益，以维持产业结构的均衡。

那么，怎样来理顺价格关系呢？就生产资料来说，目前我国的能源、原材料价格偏低，而加工工业产品价格高利大。煤炭是全行业亏损，原油也从过去盈利变为亏损，许多矿产品价格也极为偏低。如果以国际市场价格为1，则我国一些能源、原材料的相对价格（指国家定价）是：煤炭为0.45，原油为0.3，铸造生铁为0.7。^①这说明，尽管过去10年来我国在改善价格结构方面作了一些努力（1978—1988年，在工业品出厂价格中，采掘工业产品上升近1倍，原材料工业品上升72%，制造业产品上升33%，重工业产品合计上升64.5%），但价格结构仍然严重扭曲，改革的任务仍然很重。

十几年价格改革的一条重要经验教训是，由于原来价格关系严重扭曲，为避免价格改革过程中利益关系的剧烈变动，带来社会的大震荡，因而实行了调放结合，先调后放的方针。也就是说，初期主要是采取以逐步调整价格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提高改革和价格变动的可控性。但是，综观十几年的改革进程，调整价格的成效并不显著，而且越来越明显地出现了调整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变为轮番涨价的趋势，因而付出了很高的改革成本。一个最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在改革之初，我们曾估算，要理顺物价关系，大概将使物价总水平上升50—70%左右。经过12年的改革，物价总水平已成倍上涨（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以1978年为100，到1990年已达207.67），现在看来，今后要把物价理顺，仍然要使物价总水平上涨50—70%，甚至1倍。生产资料价格的状况同整个物价的状况，没有大的差别，同样存在比较严重的扭曲现象，有待逐步理顺。

^① 参见《逐步解决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问题的设想》，《中国物价》1990年第7期。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按国家规定的汇率。

这几年出现轮番涨价的主要原因，是比较明显的通货膨胀，货币严重超前发行。而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对价格结构的调整必然成为各类产品的轮番涨价，以致于原来不合理的比价复归。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忽视，国家有计划调整价格方法本身，也容易造成物价的轮番上涨。随着改革的深入，利益主体多元化了，一旦国家调高了能源、原材料价格，许多企业不是通过革新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消耗，消化吸收涨价因素，而更多的是想方设法把涨价因素转嫁出去，甚至趁机搭车涨价捞一把。例如，原材料、能源调价后产品成本提高10%，有的企业就千方百计的使自己的产品涨价或变相涨价10%以上，把能源、原材料涨价因素全部转移出去，甚至赚得更多^①。有的生产重要能源、原材料的企业，自恃生产的产品重要而短缺，成本管理又很松弛，把许多浪费性支出包括滥发奖金与补贴也打入成本，造成亏损，要求国家补贴或提价。国家调价后，过不了多久，又会因种种费用增加(其中有些是合理和不可避免的，有些则是不合理的)，使已不亏损或有微利的又成为亏损的，重新要求补贴和提高价格。这种现象，在社会需求过旺、卖方市场条件下，更容易出现。市场发育差，法制不健全，管理不严格，也助长了这些不良倾向。

实践向我们反复昭示，单纯靠国家有计划调整价格，不从根本上转变价格形成机制，价格关系是不可能理顺的，只有让大多数产品、劳务价格由市场形成，充分开展市场竞争和价格竞争，才能使价格较准确地反映商品的价值和供求关系，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使商品经济固有的平均利润规律发挥作用，调节资源的配置，维持经济结构的均衡。因此，今后深化价格改革包括生产资料价格改革，在继续坚持调放结合的改革思路时，应更重视和

^① “据调查，江苏省镇江市56家国有企业1988年1—6月份因原材料提价增加支出4200万元，而产品提价增加收入4800万元，价格转移率为114.3%。”(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片形势分析小组：《在治理整顿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思考》，《财贸经济》1990年第3期)。

尽可能采用放开价格的办法。也就是说，要着重在转换价格形成机制方面下功夫。

当然，从根本上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并不是要把全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统统交给市场调节。有几种产品和服务，主要是：自然垄断性的，如原油等；重要的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如电力、交通运输与通讯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短缺和供给弹性小的产品，如特别重要的有色金属等；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如军用品等。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都不能放开由市场调节，而应保留国家计划定价。这样做，既是稳定经济和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需要，又是保证市场价格能够正常波动的重要条件。政府在制定和调整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时，也不能随心所欲，而要依据价值规律和供求关系。应当指出，在大多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由市场形成的条件下，少数重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保留国家定价，市场也会在国家定价和调价时予巨大的压力。这就要求很好考虑其经济合理性，充分研究市场供求等因素，以便较好地同实行市场价格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衔接。

从数量界线来说，我们考虑，在全社会产品和服务总额中，按最后交易额计算，80%的产品和服务实行市场价格，20%的产品和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可能是比较理想的。考虑到目前生产资料有较多品种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严重短缺而供给弹性又小的，因此，生产资料政府定价的比重可能要大一些，甚至占到30%。即使这样，仍有占70%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需实行市场价格。

由于价格改革主要是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因而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是从行政定价体制转换为市场价格体制，这方面经过几年的研讨和实践经验的启示，认识已逐渐趋于一致，没有大的纷争。但是，治理整顿以来，特别是1989年下半年以来，有的经济学家对上述认识发生动摇，有的甚至持批判态度，认为社会主义要坚持计划经济，就要坚持计划价格体制。例如，有的同志对前几年沿着市场化方向前进的价格改革表示怀疑，认为这样发展下去意